

2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长江大保护(新华地块)房屋搬迁审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长江大保护(新华地块)房屋搬迁审计服务项目,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001万元,资产总额为44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30 日



注: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长江大保护(新华地块)房屋搬迁审计服务项目(一标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江大保护(新华地块)房屋搬迁审计服务项目(一标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3029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